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豫民爆局〔2017〕2号

关于转发工信部安全生产司 《关于民爆行业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 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近日印发了《关于民爆行业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工安全函〔2017〕1号），现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如下：

一、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各部门各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部署为动力，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规范行业管理、确保行业安全、促进行业发展”的总要求，牢固树立新的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完善监督管理体系，着力强化

行政执法。要以确保春节、两会、黄金周、十九大等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安全生产为重点，切实做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我省民爆行业安全、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二、持续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以对安全隐患“零容忍”的态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按照工信部安全生产司通知的要求，结合我省《关于在全省民爆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豫国防科工〔2016〕156号）和《关于转发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做好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豫民爆局〔2016〕19号）文件的精神，在前期督查检查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回头看”工作，对此前发现的各类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认真梳理，切实整改到位。要妥善做好生产设备停产检修和复工复产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停产复产期间的安全平稳过渡。

三、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工作

各级主管部门要继续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度警惕，持续保持民爆行业“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要注重民爆物品始终是高危品必须严格控制的产品属性，加强生产企业之间、生产企业与销售企业之间、销售企业之间、地市之间的联动与协调机制，强化行业自律与有效监管，严厉查处价格

垄断、价格欺诈、价格串通、低价倾销等各类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实现市场稳定，渠道稳定，价格稳定，货款回收稳定。严格规范民爆行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监管措施和要求，严厉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销售”和“超定员、超定量、超能力、超时限”生产民爆物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全覆盖、严执法、重实效”，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

四、建立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强化和落实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豫国防科工【2016】117号）要求，加快推动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班组、每个车间，做到安全生产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各企业集团进一步落实对所属生产点、销售点的安全生产责任，形成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各级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法规明确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履职尽责。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是要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把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

实到位。

五、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

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强化领导带班值守，尤其是春节、两会、黄金周、十九大等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政治活动期间，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完善细化各项应急处置预案，要确保通信畅通和应急措施能够有效的实施。遇有突发事故或事件，要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及时报告，不得瞒报和迟报。



2017 年 1 月 24 日